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78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润林一百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公司开展大气专项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底漆喷漆房正在作业，底漆喷漆房有 1 小门敞开，未完全密闭；UV 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开启使用，UV 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共有 3 个紫外线光氧柜，分别有 1 组、5 组、2 组紫外线光氧装置没有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现场违法行为、7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底漆喷漆房正在作业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7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处罚主体资格、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关于通川区整体家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文件、7月22日调取你

公司的《通川区整体家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木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你公司已进行自主验收、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李[]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能代表你公司接受相关询问调查、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李[]身份证明》，证明被委托人与该公司的关系、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王[]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能代表你公司接受相关询问调查、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王[]身份证明》，证明被委托人与你公司的关系、7月22日调取你公司的《被委托人王[]劳动合同》，证明被委托人与你公司的关系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7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